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股份代號：00135.HK）

**建議發行人民幣3,3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按1.625厘計息之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工銀國際

花旗
摩根士丹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的債券。發行人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選擇權以於認購協議日期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之前認購全部或任何增發債券。

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7.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7.13港元，其(i)較之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認購協議訂立時的交易日）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6.20港元溢價約15%；及(ii)較之香港聯交所所報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20港元溢價約15%。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7.13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約544,748,663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2%。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將透過以將予轉換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按人民幣0.8625元=1.00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轉換股份將為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未曾亦可能不會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銷售（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且債券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及轉換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亦可能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除非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債券乃依照證券法S規例之規定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就債券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其他實報實銷支出）後，約為496百萬美元，將由本集團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的款項及營運資金。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無需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於債券轉換後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券及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待「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及並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的實發債券及最高額外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增發債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提呈發售及銷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不會因認購及轉換債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選擇權

發行人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選擇權以於認購協議日期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之前認購全部或任何增發債券。

先決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認購並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1. 聯席牽頭經辦人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盡職調查的結果表示滿意，且發售通函已按照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進行編製；
2. 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滿意的形式分別簽立及寄發其他合約；
3.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均已履行禁售承諾；

4. 於刊發日期後及於截止日期，本公司之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函件已以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寄發予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首封函件而言日期為刊發日期，就後繼函件而言日期為截止日期）；
5. (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當中的聲明及保證於其作出當日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ii)本公司已履行其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iii)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會對截止日期本公司或綜合集團（定義見認購協議）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由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截止日期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按認購協議所附形式）已寄發予聯席牽頭經辦人；
6.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或（倘較早）於發售通函披露有關資料的日期直至及於截止日期，在本公司或綜合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方面未發生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7.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所有必需的與債券發行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有關的同意及批准（包括貸款人所需的任何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8. 於認購協議日期，一份由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該日的無違約證明（按認購協議所附形式）已寄發予聯席牽頭經辦人；
9. 香港聯交所同意於債券轉換後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待符合令聯席賬簿管理人滿意的任何條件後，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10.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令聯席賬簿管理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寄發日期為截止日期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要求與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及按照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完成的若干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擬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支付本公司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對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責任；
2.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3.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整體買賣；(ii)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已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iii)中國、香港、倫敦或美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受阻；(iv)美國、英國、香港或中國機關已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或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vi)任何敵對事件已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出現任何變化或已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而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判斷，該等情況乃屬重大及負面性質，且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判斷，其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使按該等條款及以發售通函內擬定之方式發售、銷售或交付債券變成不可行或不合適。

本公司之禁售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滿90日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代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之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的經濟效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下的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轉換債券時發行的債券及轉換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之禁售承諾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就其所持有合共4,985,734,133股股份（其中4,708,302,133股股份乃透過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股份**」）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滿90日期間，(A)除非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批准，其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及(B)其將促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相關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的經濟效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下的交易是否將以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之本金額：	人民幣3,350,000,000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行價：	債券人民幣本金額之100%。
利率：	參照債券人民幣本金額按每年1.625%計算。
美元結算：	債券之全部金額將以美元結算，將人民幣按適用到期付款日前兩個營業日的適用美元／人民幣即期匯率換算。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負抵押所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將至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負抵押所限者除外。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整數倍發行。於發行後，債券將以總額票據形式，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共用存管處。

轉換期： 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a)本公司於指定贖回日期違反就所要求或被要求贖回之任何債券全數付款之責任；(b)任何債券因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c)任何債券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贖回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七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債券之轉換權（受限於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及下文規定）。

轉換價：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7.13港元，惟須根據（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發出其他要約，賦予股東權利參與相關安排，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的任何證券（惟轉換價有待根據上文第(iv)、(v)、(vi)及(vii)條作出調整）；(x)本公司認為須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及(x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就上述(iv)、(vi)及(vii)的情況而言，該等調整僅在該等證券發行價低於當前股份平均市價95%時進行。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倘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則該等轉換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債券人民幣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的等值美元贖回各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a)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前通知受託人，由於百慕達、香港或中國或（於各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轄下擁有徵稅權力的任何有關部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b)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的日期隨時按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該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倘任何債券款項到期應付）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在此情況下，於稅務贖回日期後向選定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項須扣減須予繳付的任何稅項，且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款。

本公司選擇贖回：倘緊接發出選擇贖回通知（「選擇贖回通知」）前，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或以上所涉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所涉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已生效，本公司於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後，可於選擇贖回通知指定的日期隨時按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當時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債券。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更之贖回：於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沽售日期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於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倘較後）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後60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的證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交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的形式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有關事件」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達或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
或
- (ii) 於控制權發生變更時。

不抵押保證：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則本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為任何有關債務或就任何有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抵押之目的而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允許存有或產生或擁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且並無於同一時間或之前根據債券按等額及按比例就為任何有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抵押目的而設立或存有之相同抵押權益，或(a)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遠遜於債券持有人權益或(b)應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批准之其他抵押權益。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7.13港元，其(i)較之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認購協議訂立時的交易日）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6.20港元溢價約15%；及(ii)較之香港聯交所所報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20港元溢價約15%。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7.13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約544,748,6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2%。轉換股份將為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7.13港元 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n World Limited ⁽¹⁾	4,708,302,133	58.33	4,708,302,133	54.64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¹⁾	4,708,302,133	58.33	4,708,302,133	54.64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¹⁾	4,708,302,133	58.33	4,708,302,133	54.64
中國石油 ⁽¹⁾	4,708,302,133	58.33	4,708,302,133	54.64
CNODC ⁽²⁾	277,432,000	3.43	277,432,000	3.22
CNPC International Ltd. ⁽²⁾	277,432,000	3.43	277,432,000	3.2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²⁾	277,432,000	3.43	277,432,000	3.22
CNPC ⁽¹⁾⁽²⁾	4,985,734,133	61.76	4,985,734,133	57.86
債券持有人	–	–	544,748,663	6.32
其他股東	3,086,656,170	38.24	3,086,656,170	35.82
總計	8,072,390,303	100	8,617,138,966	100

- (1) Sun World乃PetroChina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China (BVI)乃由PetroChina Hong Kong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CNPC擁有86.47%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4,708,302,133（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orld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且CNPC擁有CNODC之100.00%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77,432,000（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本次發售應付之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49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收購昆侖燃氣的款項及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創造機會，擴大及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多元化，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的營運資金。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無需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債券轉換後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代理協議」	指	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由本公司、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作為過戶登記處及作為轉換代理) 及根據該協議委任之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就債券訂立
「替代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股份在當時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i)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共同(透過受控制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至少50.1%的具投票權股份；(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不再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或(iii)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美國交易法第13(d)及第14(d)條)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美國交易法第13d-3條條例)，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力大於中國政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或中國政府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控制之人士實益持有之有關總投票權力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為債券發行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 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債券可據以轉換為股份
「轉換權」	指	賦予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發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3,3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1.625厘計息之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將按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連同其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製之發售通函
「選擇權」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之前選擇認購全部或任何增發債券的權利
「增發債券」	指	根據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增加債券本金額的選擇權而發行之額外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1.625厘計息之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付款代理」	指	根據代理協議獲委任為付款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繼任付款代理，包括主要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為截止日期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有關事件沽售日期」	指	有關事件後60日期間或（若較後日期）本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有關事件後6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日

「有關債務」	指	形式為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證券、持有人參股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以此代表或證明的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或為籌措現金而已發出或接納兌換票據，而其目前或有意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不論初步是否以私人配售形式分銷）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截止日期或前後訂立之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士爐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